

金乡振组办〔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共六安市金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金农工组〔2021〕2号）和金安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金安区重点监测帮扶户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金扶指〔2021〕1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范，建立健全动态监测网格

突出主动发现、常态监测、长效管理，依托现行农村基层组织结构，整合行业部门资源力量，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四级网格”。

（一）村组网格。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对前期村组网格设置情况开展核查，按照便于入户走访、利于就近监测、促进长效实效的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自然村庄、农户规模等因素，优化调整村组网格设置。原则上，每个网格覆盖20-40户农户（可根据人口规模和密度适当调整，最多不超过70户）。设立村组网格员，由村民小组长担任（不能胜任村民小组长岗位的予以调整）。对农户较多、需设置多个网格的村民小组，可结合村两委换届，在本组常住农户中，选配具备履职能力且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农户情况、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包组干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乡贤人士、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担任村组网格员，纳入镇村统一管理。

（二）村级网格。以村为单位，由村党组织书记和联村干部负责，完善村级网格建设。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片干部和联村干部根据包组包片工作安排，包保到各村组网格，落实好责任捆绑。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基层网格工作台账（附件2），明确每个村组网格所覆盖的农户数，明确村组网格员和包保乡村干部，网格内所有农户建立基础信息花名册（附件1）。

（三）乡级网格。乡镇（街）党（工）委书记负责，按照主

动发现工作机制要求，党（工）委书记任组长，整合乡村振兴、财政、民政、社保、卫生、教育、住建、水利、农业、残联、计生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研判处置工作组，优化乡级网格建设。

（四）区级网格。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会同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民政、残联、人社、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落实工作组，会同组织、人社、税务、房产、公安等部门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处理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员，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二、定职定责，四级联动有效防止返贫

立足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网格责任，防止返贫。

（一）村组主动发现。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源于群众、贴近群众”优势，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主动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1. 宣传政策。熟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对象范围、监测类型、监测方式、识别和风险消除流程及相关帮扶政策，积极向群众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 主动发现。结合平时生产生活，经常走访网格内农户，熟悉农户家庭状况和成员信息，做到“十必访”（即低收入家庭、有大病慢病家庭、有残疾人家庭、有在校大学生家庭、受灾户、突发意外事故户、产业发展失败户、务工就业不稳户、失能半失能人员、

涉诉涉访户等 10 类重点人群必访)。主动发现和及时收集农户家庭产业发展、就业务工、收支变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分户子女情况，以及困难诉求和急难事项线索。

3. 及时反映。对发现的返贫致贫风险和线索及时反映上报给村级网格的包保干部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

4. 协助联络。协助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本网格群众联系联络、组织民主评议、政策宣传解释等事宜，配合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对监测对象和重点人群落实好帮扶救助政策，开展人文关怀关爱，妥善处理和有效化解群众实际诉求和矛盾隐患，提升群众认可度。

（二）村级核实评议。落实动态监测“村为主”，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片干部和联村干部为主，组织开展走访排查，确定监测对象，及时上报并开展有效帮扶。

1. 走访排查。开展入户走访，及时发现需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公示栏、微信、服务电话等方式，畅通拓宽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及时发现各类急难问题信息。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发生变化的基础信息，反馈给村专干汇总整理和修正完善。

2. 情况核实。对村组网格员反映的返贫风险和线索及时组织入户核实，准确全面掌握家庭成员信息、收支状况、困难原因、风险类型和实际诉求，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核实情况提交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会商研究。

3. 组织评议。对排查发现有返贫风险或主动提出监测申请的农户，组织开展村民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并上报乡镇（街、开发区）。

4. 精准帮扶。对监测对象针对风险原因，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申报帮扶资金项目，落实有效帮扶。对有实际困难和问题和其他农户因户因人拿出具体解决办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联络协调工作，提升群众对村工作的认可度。

（三）乡级研判处置。落实乡级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基层网格的日常监测和管理，指导建立和落实村级、村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

1. 归口核查。乡级动态监测乡级研判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村上报的监测对象名单进行梳理，根据困难原因及其所涉及部门，第一时间安排对应归口部门和专业人员直接入户核查，核查人员对核查情况据实记录并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告工作组。

2. 综合研判。工作组根据核查情况，研究确定监测对象，建立信息台账。对经核查研判不能纳入监测对象但确有实际困难和问题的，落实具体解决办法，做好疏导解释，提高群众认可度。

3. 分类施策。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坚持缺什么补什么、什么弱帮什么，“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分类施策。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优先通过产业

就业创业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对无法从事产业就业的无劳或丧劳对象，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及时纳入兜底保障或专项救助，应救尽救；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四）区级跟踪监测。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开展数据监测和预警，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有效防止返贫致贫。

1. 区级备案。各乡镇（街道、市开发区）监测对象名单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公告。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区乡两级力量，落实监测对象结对帮扶，确保每户都有得力干部联系包保。对监测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应帮尽帮”。

2. 定期会商。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落实工作组和数据处理工作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月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以会议培训、信息交换、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组织成员单位对动态监测情况和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 政策落实。区乡村振兴局对监测对象名单和返贫致贫风险进行梳理汇总，交换给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落实工作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及时优化调整区级行业部门政策，安排好资金项目，联合“端菜”，督促和指导乡村“点菜”，落实好帮扶政策。

4. 比对预警。区乡村振兴局会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处理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数据比对和筛查预警。区乡村振兴局负责

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区级比对，结果反馈基层核实评议；各部门筛查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预警信息，每月定期提供给区乡村振兴局归口汇总，反馈乡镇（街、开发区）核实，帮助乡村主动发现监测对象，及时帮扶。

三、加强督导，压紧压实监测帮扶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摆到头等重要位置，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落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跟踪监测，主动发现，综合研判，有效帮扶，让脱贫成效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二）强化统筹协调。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是一项系统工程，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协同发力。开展区级数据比对和筛查预警，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信息化水平。继续强化“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部门责任，及时发现解决住房、饮水、教育和医疗等方面出现的风险隐患，做到动态清零。精准落实行业帮扶政策，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精准有效帮扶。

（三）强化督查指导。按照分级负责，区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对乡镇（街、开发区）的业务指导，乡镇（街、开发区）开展对村级和村组网格员的培训指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加强工作督查，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阻点，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实行效能点

评，纳入综合考核。

附件：1. 农户花名册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基层网格员信息台账

3. 金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落实工作组成员单位

4. 金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处理工作组成员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2:

_____ 乡镇（街道、开发区） _____ 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基层网格工作台账

序号	村组网格名称	农户数	村组网格员					村级网格员			备注
			姓名	村民组长	党员	其他(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网格										
2											
3											
4											

备注：1. 村组网格名称可根据村民小组名称确定，如一个村民小组划分为多个网格的，建议以“村民小组+第一网格”“村民小组+第二网格”格式等区分。

2. 网格员按照具体职务勾选“村民组长”“党员”等对应项，如为“其他”，则在对应栏中填写具体职务（身份）信息。

附件 3

**金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政策落实处理工作组
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业务联络员	备注
1	区教育局			
2	区卫健委			
3	区医保局			
4	区住建局			
5	区水利局			
6	区发改委			
7	区民政局			
8	区人社局			
9	区农业农村局			
10	区财政局			
11	区金融服务中心			
12	区林业中心			
13	区城管执法局			
14	区残联			
15	区工商联			
16	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 4:

金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数据处理工作组 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业务联络员	备注
1	区教育局			
2	区卫健委			
3	区医保局			
4	区住建局			
5	区水利局			
6	区民政局			
7	区人社局			
8	区农业农村局			
9	区公安分局			
10	区应急局			
11	区残联			
12	区妇联			
13	团区委			
14	区信访局			
15	区乡村振兴局			